鼎政办规〔2022〕1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福鼎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福鼎市

稳定农资价格保障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龙安管委会，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福鼎市稳定农资价格保障粮食生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鼎市稳定农资价格保障粮食生产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

为切实做好春耕农资保供稳价工作，保障农资供应数量足、价格稳、服务优，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宁德市稳定农资价格保障粮食生产实施方案》（宁政办〔2022〕2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范围

**（一）资金总额**

市补助资金324万元，由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拨付。

**（二）补助农资总吨数**

根据《宁德市稳定农资价格保障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销售任务分配情况，福鼎市补助农资销售任务不低于8100吨，即补助农资销售任务不低于8100吨。

**（三）补助标准**

1.优质肥（复合肥、尿素）：复合肥每吨补助400元，尿素每吨补助300元。

2.有机肥：每吨补助150元。

**（四）补助品种、品牌**

原则上为有机肥、复合肥、尿素三种，具体品牌由承担任务的福鼎市供销社鼎农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农公司）向市供销社申报，由市供销社负责具体确定。

二、办理流程

**（一）明确销售任务。**市供销社根据鼎农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和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2年春、夏粮播面积任务，以复合肥单位补助金额为基准，以春、夏粮播面积为权重，确定具体补助农资销售任务，由承担补助农资销售任务的鼎农公司负责销售。各乡镇（街道、龙安）按照补助标准将补助资金用于有机肥、复合肥、尿素等粮食生产主要用肥销售。

**（二）开展农资销售。**由各乡镇（街道、龙安）牵头组织，以行政村为单位，向鼎农公司提供农资订单信息（见附件）；鼎农公司根据各乡镇（街道、龙安）订单信息，与行政村联系采购事宜，原则上在收取认购肥料款项后，将肥料配送至行政村指定地点，由各乡镇（街道、龙安）指导村（社区）通知农民群众领取肥料，种粮大户原则上点对点配送。

**（三）完成资金拨付。**市供销社在审核鼎农公司配送订单后，根据订单信息和发票资金总额，在一个月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鼎农公司。

**（四）补助时间节点：**3月15日--6月30日（鼎农公司完成相应销售任务后可停止补助农资销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资补助工作机制，成立由财政、农业、供销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共同研究确定补助资金分配等事宜，联合对补助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各乡镇（街道、龙安）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对应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

1.供销社。市供销社根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责任制，与鼎农公司签订责任书，明确任务，强化服务，切实把好审核、供应关，确保农资补助资金专款专用。鼎农公司要及时明确农资产品平均零售价格，确定市场指导价，并向各乡镇（街道、龙安）、村（社区）公示，于3月20日、4月1日、4月15日、5月1日、5月15日、6月1日、6月15日对农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要强化市供销社内部约束机制，对鼎农公司农资销售进行全程监管，确保将补助资金真正落到实处。

2.农业农村局。要把春夏粮播面积细分至乡、村一级，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3.财政局。根据上级下达任务，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4.发改局。配合确认农资产品市场指导价。

5.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农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6.各乡镇（街道、龙安）。落实专人开展农资补助工作，做好农资补助宣传工作；要主动与市供销社对接，组织行政村对农民群众粮食生产肥料需求量进行调查摸底，确保农资补助真正用于粮食生产。

**（三）优化管理服务。**市供销社要充分发挥鼎农公司供应主渠道作用，积极对接农资厂家出台的保障春耕优惠政策，及早下单锁定价格，避免农资采购价格大幅波动，影响终端销售价格；在农资的品种、数量上备足货源，防止供应断档，切实保障农民群众春耕用肥用药需求。

**（四）加强监督检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乡镇（街道、龙安）要制定监督方案，明确进度要求，落实督查任务责任，特别是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022年福鼎市稳定农资价格保障粮食生产种粮农户花名册

|  |
| --- |
|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